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「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90年9月設立

106年3月修正

108年7月修正

108年12月修正

109年5月修正

本系109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(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)

本校109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本校經濟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十名(為原則)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助條件：
 - 1.本校經濟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2.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(申請人應具結)
 -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4.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單，且符合條件資格仍可申請。
 - 5.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，經導師證明者。
 - 6.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送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1.填寫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，送請導師簽註認可。
 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單(新生)乙份。
 - 3.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)者，請附「相關證明」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乙份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1.由經濟系系辦公室邀請本系老師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；必要時得邀請學務處等單位協助之。
 - 2.如申請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，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九、公告：審查後務必在四月底或十月底(逾期不受理)由系辦公室將獲獎名單送請園達公司核定(捐贈人林錫琦先生鑒察後)，才可公告入選名單。
- 十、頒發方式：由捐贈人擇期單獨以座談會方式舉行頒獎儀式(不與其他獎學金合併舉行頒獎)，受獎者除特殊狀況外，需親自到場領獎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「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」申請表(附件一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	連絡電話		
					e-mail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年級	
戶籍地址					房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
通訊地址					房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
家庭成員	稱謂	年齡	工作單位		年收入	疾病或特殊狀況	
	本人		打工情形:		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「清寒(低收入)證明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班導師書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本人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，上述資料正確，特此陳明。 本欄簽章視同「具結」。					學業成績		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操行成績		
導師簽註意見：					導師簽名：		
審核結果或意見：					(此欄於審查會議確定後表述)		